

2023 年资兴市人民检察院单位预算

目 录

第一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说明

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

- 1、收支总表
- 2、收入总表
- 3、支出总表
- 4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5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单位预算经济分类）
- 6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7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- 8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
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9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
（按单位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0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
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1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
（按单位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2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
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3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（按单位预算经济分类）

14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15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16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7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单位预算经济分类）

18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

19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

20、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

21、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22、其他资金绩效目标表

23、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注：以上单位预算报表中，空表表示本单位无相关收支情况

第一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说明

一、单位基本概况

(一) 职能职责。

1.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,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,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,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,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。

2.负责资兴市范围内的检察工作。研究制定全市检察工作的总体规划,部署我市检察工作任务。

3 对资兴市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、决定逮捕、提起公诉工作。

4.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、民事、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、民事、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。

5.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。

6.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、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。

7.受理向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。

8.负责其他应当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。

9、负责上级检察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(二) 机构设置。

资兴市人民检察院机关本级现有 8 个内设机构，分别为：办公室（新闻办公室）、第一检察部、第二检察部、第三检察部、第四检察部、第五检察部、第六检察部、政治部。

二、单位预算单位构成

我院只有本级，没有其他预算单位，因此本单位预算仅含本级预算。

三、单位收支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收入预算：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，以及经营收入、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。2023 年本单位收入预算 1541.7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96.85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0 万元，中央财政补助 348.15 万元，上年结余结转 96.7 万元。收入较去年减少 385.27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增加 3 万元，上年度结转收入减少 388.27 万元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：2023 年本单位支出预算 1541.7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服务 0 万元，公共安全 1291.7 万元，教育 0 万元，科学技术 0 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 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 84 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 85 万元。支出较去年减少 385.27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安全支出减少 440.27 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10 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增加 50 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减少 5 万元。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
2023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541.7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，占0%，公共安全支出1291.7万元，占83.79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1万元，占5.25%；卫生健康支出84万元，占5.45%；住房保障支出85万元，占5.51%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：2023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1385.5万元，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：2023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156.2万元，主要是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专项业务费、基本建设支出等，其中：其他事业发展资金132.5万元，用于检察干警基金、办公设备购置、车辆购置、公益诉讼法治教育基地建设等方面；业务工作经费23.7万元，用于援疆、工作网电脑采购、职务犯罪及扫黑除恶办案。

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2023年本单位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0万元，其中，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，占0%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0万元，占0%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无。2023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。

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：2023年本单位机关本级等1家行政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587.5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减少

13 万元，下降 2.16%，主要是进一步加强了内部管理，日常办公经费开支得到进一步规范。

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：2023 年本单位机关本级等 1 家行政事业单位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 41.5 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 7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4.5 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18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 16.5 万元）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。2023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较 2022 年持平。

（三）一般性支出情况：2023 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 0 万元，拟召开 0 会议，人数 0 人，内容为无；培训费预算 0 万元，拟开展 0 培训，人数 0 人，内容为无；拟举办 0 次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赛事活动，经费预算 0 万元。

（四）政府采购情况：2023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，其中，货物类采购预算 0 万元；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；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。

（五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：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，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7 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 0 辆，应急保障用车 0 辆，执法执勤用车 7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；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，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。2023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1 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 0 辆，应急保障用车 0 辆，执法执勤用车 1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；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，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。

(六) 预算绩效目标说明: 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。纳入 2023 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541.7 万元, 其中, 基本支出 1385.5 万元, 项目支出 156.2 万元, 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七、名词解释

1、**机关运行经费:** 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,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: 纳入省(市/县)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, 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(境)费。其中,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;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(含车辆购置税), 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; 因公出国(境)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(境)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等支出。

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

见附表